

广东康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自办发行)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拔蛟窝西二横路9  
号1栋101室

2023年3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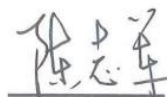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冯建龙



宁宁



陈志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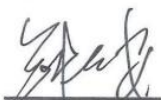


张世平



余开洋


全体监事签名：



钟吉安



郑媛



秦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世平



余开洋



唐树忠



李朋



李秀荣

广东康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3 月 17 日



## 目录

声明 .....	2
目录 .....	3
释义 .....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2
四、 有关声明 .....	13
五、 备查文件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康诚新材	指	广东康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诚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东莞康诚鞋材有限公司
康鼎鞋材	指	荆门市康鼎鞋材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康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康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康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康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康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自办发行）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康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康诚新材
证券代码	873358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C195 制鞋业-C1953 塑料鞋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 TPU 射出片、TPU 气垫、TPU 胶膜、DPU 弹力胶等鞋材及其配套生产模具和劳保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5,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4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6,400,000
发行价格（元）	1.5
募集资金（元）	2,1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在册原股东可以参加对新增股份的认购，享有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冯建龙、深圳康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春华、闫秀、王方洋均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表示同意在康诚新材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实施过程中，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在册股东根据《公司章程》享有优先认购权，全体在册股东出具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及上述议案审议内容实为股东放弃此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因此，此次股票发行公司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4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冯建龙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及其 一致行 动人	396,000	594,000.00	现金
2	余开洋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管 理人员	40,000	60,000.00	现金
3	张世平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管 理人员	60,000	90,000.00	现金
4	王平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核心员 工	330,000	495,000.00	现金
5	赵武岗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核心员 工	13,500	20,250.00	现金
6	杨丰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核心员 工	13,500	20,250.00	现金
7	彭成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核心员 工	13,500	20,250.00	现金
8	唐树忠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管 理人员	70,000	105,000.00	现金
9	秦勇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管 理人员	150,000	225,000.00	现金
10	李海波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核心员 工	50,000	75,000.00	现金
11	张宜军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核心员 工	30,000	45,000.00	现金

12	冯福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7,000	100,500.00	现金
13	汪光林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33,000	199,500.00	现金
14	熊义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3,500	50,250.00	现金
合计	-	-	-	-	1,400,000	2,100,000.00	-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份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全部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代持，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

#### 3、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500,000 股普通股股份，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250,000.00 元，实际认购股份数为 1,4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1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相应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入安排调整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项目建设	
其他用途	
合计	2,1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由 2,250,000.00 元调整为 2,100,000.00 元。

序号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调整前）	拟投入金额（元） （调整后）
1	购买原材料	2,250,000.00	2,100,000.00
合计	-	2,250,000.00	2,100,000.00

上述实际募集资金投入安排调整仅调整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08）的拟投入金额，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不因此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冯建龙	396,000	297,000	297,000	0
2	余开洋	40,000	30,000	30,000	0
3	张世平	60,000	45,000	45,000	0
4	王平	330,000	0	0	0
5	赵武岗	13,500	0	0	0
6	杨丰	13,500	0	0	0
7	彭成	13,500	0	0	0
8	唐树忠	70,000	52,500	52,500	0
9	秦勇	150,000	112,500	112,500	0
10	李海波	50,000	0	0	0
11	张宜军	30,000	0	0	0
12	冯福建	67,000	0	0	0
13	汪光林	133,000	0	0	0
14	熊义飞	33,500	0	0	0
合计		1,400,000	537,000	537,000	0

####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对象中，冯建龙、余开洋、张世平、唐树忠、秦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将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法定限售。

####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除法定限售情况外，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票前，公司已开立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户名：广东康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营业部

账号：731576780751

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在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人数13名，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200人。因此，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冯建龙，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无需履行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冯建龙	10,462,400	69.75%	9,895,425
2	深圳康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8,500	24.39%	3,658,500
3	黄春华	732,000	4.88%	732,000
4	闫秀	147,000	0.98%	147,000
5	王方洋	100	0.0007%	0
	合计	15,000,000	100.00%	14,432,925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冯建龙	10,858,400	66.21%	10,192,425
2	深圳康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8,500	22.31%	3,658,500
3	黄春华	732,000	4.46%	732,000
4	王平	330,000	2.01%	0
5	秦勇	150,000	0.91%	112,500
6	闫秀	147,000	0.90%	147,000
7	汪光林	133,000	0.81%	0
8	唐树忠	70,000	0.43%	52,500
9	冯福建	67,000	0.41%	0
10	张世平	60,000	0.37%	45,000
合计		16,205,900	98.82%	14,939,925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月10日）的股东持股情况为依据。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66,975	3.78%	665,975	4.0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80,000	0.49%
	3、核心员工	0	0.00%	684,000	4.17%
	4、其它	100	0.00%	100	0.00%
	合计	567,075	3.78%	1,430,075	8.72%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895,425	65.97%	10,192,425	62.1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240,000	1.46%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4,537,500	30.25%	4,537,500	27.67%
	合计	14,432,925	96.22%	14,969,925	91.28%
总股本		15,000,000	100.00%	16,400,000	1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3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8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0日）在册股东及本次新增股东情况。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2,100,000.00 元，总资产增加 2,100,000.00 元，股本增加 1,400,000.00 元。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补充的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进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率，使得公司负债比例更稳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冯建龙	董事长	10,462,400	69.75%	10,858,400	66.21%
2	宁宁	董事	0	0.00%	0	0.00%
3	陈志军	董事	0	0.00%	0	0.00%
4	张世平	董事兼总经理	0	0.00%	60,000	0.37%
5	余开洋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0	0.00%	40,000	0.24%
6	钟吉安	监事会主席	0	0.00%	0	0.00%
7	郑媛	监事	0	0.00%	0	0.00%
8	秦勇	监事	0	0.00%	150,000	0.91%
9	唐树忠	财务总监	0	0.00%	70,000	0.43%
10	李朋	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11	李秀荣	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12	王平	核心员工	0	0.00%	330,000	2.01%
13	汪光林	核心员工	0	0.00%	133,000	0.81%
14	冯福建	核心员工	0	0.00%	67,000	0.41%
15	李海波	核心员工	0	0.00%	50,000	0.30%
16	熊义飞	核心员工	0	0.00%	33,500	0.20%
17	张宜军	核心员工	0	0.00%	30,000	0.18%
18	赵武岗	核心员工	0	0.00%	13,500	0.08%
19	杨丰	核心员工	0	0.00%	13,500	0.08%
20	彭成	核心员工	0	0.00%	13,500	0.08%

合计	10,462,400	69.75%	11,862,400	72.33%
----	------------	--------	------------	--------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57	0.03	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72	0.75	0.81
资产负债率	77.23%	80.03%	77.16%

注：2021年度（本次股票发行后）依据公司公开披露的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并按照发行后的总股本摊薄测算。

##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广东康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告编号：2022-037）。

2023年1月31日，公司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进展等相关情况，修订并披露了《广东康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05）和《广东康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023年2月8日，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康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修订并披露了《广东康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08）和《广东康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上述修订均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要素的改变，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冯建龙

2023年 3 月 17 日

控股股东签名：



冯建龙

2023年 3 月 17 日

## 五、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关于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
- （二）发行人关于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四）验资报告；
- （五）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六）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